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于2025年7月29日以电子邮件及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5年7月30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董事长兼总裁陈继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普通决议方式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董事会同意在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经营范围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情况，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

1.童七华先生简历

童七华先生，1965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具有金融、法律、财务、税收、资产管理等诸方面丰富的从业经验。1985年6月至1992年8月，任岳阳财会学校讲师；1992年8月至1996年11月，任中国建设银行湖南岳阳长岭支行分理处主任、会计科长；1996年11月至1998年2月，任君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清算部财务经理；1998年2月至1999年7月，任新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投资经理；1999年7月至2001年11月，任深圳市新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01年11月至2013年2月，任新华信托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2013年2月至2014年2月，任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风控官；2014年2月至2024年8月，任国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管首席风控官、华融基金监事、上海分公司总经理、资深顾问；2024年9月至今任中科云网副总裁兼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童七华先生未持有中科云网公司股份，其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惩戒，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童七华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并调整部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况说明

为确保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经公司控股股东上海臻禧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补选财务总监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后，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比例未低于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二、调整第六届董事会部分专门委员会委员的情况说明

因个人职业发展原因，董事李正全先生已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能够有序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其职能，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及全体董事讨论，董事会同意在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之日起，补选童七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内部控制委员会委员，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相关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调整后情况如下：

战略委员会：陈继（召集人）、陈晓平、童七华

内部控制委员会：陈继（召集人）、徐小舸、李臻、童七华、陈晓平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其他专门委员会保持不变。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3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变更前：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变更后：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上述经营范围变更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内容为准。

二、《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修订情况

因公司经营范围变更，需同步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章程条款	修订后章程条款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第十五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计算机系统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制品研发；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除上述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负责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备案登记等相关手续，最终以行政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该事项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ST云网　　公告编号：2025-054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同意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提案。现将此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1）现场投票：股东出席现场股东会或者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5年8月12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格式参见附件2），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有关内容请参见公司于2025年7月3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刊登的相关公告。

2.上述提案1为股东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提案2为股东会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上述提案表决结果将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25年8月14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公司前台。

4.登记手续：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代理人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应在2025年8月14日17:00前到达或传真至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程阳　　联系电话：010-53689398

传真：010-53689398　　邮政编码：100070

邮箱地址：zkywbgs@sina.com

通讯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四合庄路2号院2号楼东旭国际中心C座1006室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6.会议费用：

出席现场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及其他有关费用请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306

2.投票简称：云网投票

3.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本次股东会设置总提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为100。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上午9:15（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结束时间为2025年8月15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15日（星期五）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按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本单位）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单位）承担。本人（本单位）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了解了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委托人对下列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画“√”以明确表示同意、反对、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的提案					
1.00	《关于补选童七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如委托人对议案内容未做明确意见表示，受托人可根据其本人意愿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名称（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持股性质：

受托人姓名（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日期：

备注：

1.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2.股东根据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事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一项以上的无效。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3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30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民心路100号万银国际大厦27层，浙江灵康药业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1,401,91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4.2620%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公司董事长陶灵萍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合法、有效。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就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4人，董事刘力明先生、独立董事何超先生、独立董事何前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陈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会议；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隋国平先生出席会议；总经理陶灵萍女士、副总经理陶小刚先生、财务总监张俊珂先生等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A股	309,484,077	99.3841	1,692,832	0.5436	225,004	0.0723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票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票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票数	弃权 比例(%)
1	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23,145,859	92.3481	1,692,832	6.7541	225,004	0.89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东方华银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勇、吴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54
债券代码：113610　　证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灵康转债”按照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调整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10	灵康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5/7/31	全天	2025/7/31	2025/8/1

● 修正前的转股价格：8.00元/股

● 修正后的转股价格：6.50元/股

● “灵康转债”本次转股价格修正实施日期：2025年8月1日

● “灵康转债”2025年7月31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1日起恢复转股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或“本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6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格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格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二、本次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依据

（一）转股价格修正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转股价格修正条款如下：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二）转股价格修正条款触发情况

根据2025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本次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期间从2025年6月24日起计算，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2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不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6）。

截至2025年7月14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85%之情形，已触发“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三）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生效日期以及其他必要事项，并全权办理相关手续，授权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修正相关工作完成之日止。

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定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向下修正为6.50元/股。

三、“灵康转债”转股价格修正结果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5.91元/股（四舍五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6.40元/股（四舍五入），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修正后“灵康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6.40元/股，综合考虑公司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多重因素，以及对公司的长期发展潜力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决定将“灵康转债”转股价格由8.00元/股向下修正为6.50元/股。

修正后的“灵康转债”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日起生效，“灵康转债”于2025年7月31日停止转股，2025年8月1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31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驰晓彬先生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持有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股份144,087,714股（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3.64%）的驰晓彬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减持的期间除外），以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2,848,601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282,867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8,565,734股（即不超过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驰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驰晓彬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	144,087,714	33.64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个人资金需要，降低负债比例。

2、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

3、拟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不超过(股)	拟减持数量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拟减持数量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比例(%)
驰晓彬	12,848,601	8.92	3.00

注：若减持期间公司股票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8月22日至2025年11月21日期间（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内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时，三个月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且受让方在受让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所受让的股份；且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6、拟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三、承诺履行情况

（一）驰晓彬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解除限售日：2020年10月20日），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任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3、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5%，限售期满后第一年和第二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0%，且每年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不超过本人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25%。

4、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后减持的，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届时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

5、在限售期届满之日起两年内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自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驰晓彬先生在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承诺：

1、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自本次发行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直接或间接买卖德生科技股票；若违反上述承诺买卖德生科技公司股票的，将违规买卖德生科技股票所得归德生科技所有，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本次认购的德生科技非公开发行股票自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束之日（上市日：2022年4月28日）起36个月内（下称“锁定期”）不会转让（实际解除限售日：2025年5月14日），亦不会要求德生科技收购该等股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由于德生科技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而由本人新增持有的与本次认购相关的股份，亦遵照上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驰晓彬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本次减持股份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驰晓彬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的相关规定。

3、公司不存在破发、破净情形，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未低于最近三年年均净利润30%。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减持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要求。

4、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督促控股股东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驰晓彬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32　　证券简称：天山铝业　　公告编号：2025-041

天山铝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锦汇投资”）函告，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锦汇投资	是	8,634.00	25.00%	1.86%	否	否	2025/7/29	2028/3/31	HONG KONG XIANGYU DEVELOPMENT CO., LIMITED	增信

本次股份质押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数量(万股)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万股)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石河子市锦隆能源产业链有限公司	91,317.54	19.63%	37,000.00	37,000.00	40.52%	7.95%	0	0	0	0
石河子市锦汇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34,535.80	7.42%	8,634.00	17,268.00	50.00%	3.71%	0	0	0	0
曾超懿	39,377.84	8.46%	17,500.00	17,500.00	44.44%	3.76%	0	0	0	0
曾超林	30,206.16	6.49%	14,140.00	14,140.00	46.81%	3.04%	0	0	0	0
合计	195,437.33	42.01%	77,274.00	85,908.00	43.96%	18.47%	0	0	0	0

二、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

1、锦汇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用于增信，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相关需求。

2、未来半年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31,640万股，占其